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王委員英生、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李組長淑媛、林組長志堅、劉組長季川、王課長明德、莊課長豐德、施課長東憲、林課員國樑、陳辦事員定綸、黃辦事員丹亭、簡書記靖芳

伍、主席：洪代理主任委員瑞智

記錄：戴郁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第三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第四組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縣中寮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 選舉區代表蔡昭智被判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由該選區落選人張俊隆遞補，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2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 108 年 11 月 27 日府民治字第 10802647441 號函辦理。
- 二、代表蔡昭智因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99 條第 1 項規定，經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訴訟，第一審判決當選無效，蔡員不服判決，上訴二審，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1 月 19 日維持原地院當選無效判決，全案不得上訴。
- 三、依據選罷法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該選區 6 位候選人，應選名額 3 位，當選人最低得票數為 586 票，擬遞補之人張俊隆票數為 430 票，超過當選人最低得票數的二分之一。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南投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計蔡培慧等 8 人完成登記手續，其候選人資格提請初審定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1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34 條、3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
  - (一) 第 1 選舉區：蔡培慧及馬文君等 2 人。
  - (二) 第 2 選舉區：陳癸佑、吳承勳、許淑華、謝福全及傅文佐等 5 人。
  - (三) 山地原住民：錢宥均 1 人。
- 三、上述候選人年齡、居住其間等積極資格由本會完成初審，均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由中選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等 5 個機關查證，本縣 8 位申請登記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如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謹請委員審議。

**辦法：**初審通過後，報請中選會複審。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南投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23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開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此要點為先抽順序籤，再抽「當選」或「未當選」籤；且此抽籤關乎候選人最終當選與否，故禁止委託人代抽，未

到場參加抽籤者，一律由主席代抽。

三、檢陳南投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訂「南投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第 28 頁)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為順利辦理南投縣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特擬訂本要點，作為辦理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準據。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政見發表會得分 2 輪發表，每一候選人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每一輪 12 分鐘。

三、本案依前揭規定擬訂以下兩案，提請審議：

(一) 甲案：每一候選人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

(二) 乙案：每一候選人發表時間為 24 分鐘，分 2 輪發表，每一輪 12 分鐘。

四、檢附前項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甲案)及(草案-乙案)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採乙案通過。

玖、意見交換：

主席：

一、立委公辦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原則上由本席主持。

二、為便於各位委員投票日負責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等責任區選舉事務督導，請各位委員提供個人 1 吋半身照片以利製作督導人員識別證！督導責任區確認後，請一組另行函文各位委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